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08年1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研究把關於僱員的免責辯護的條例草案第44條納入條例草案第5條，使僱員按照僱主在他受僱期間給予他的指示行事時，無須就觸犯條例草案第5條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2) 說明自願參與性質的熒光燈回收計劃的最新進展及預期的涵蓋範圍，以及推行該回收計劃的時間是否能與條例草案的通過時間配合。當局亦須說明，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擴展回收計劃的涵蓋範圍。
- (3) 說明條例草案第45條的理據，以及其他現行法例是否有類似條例草案第45條的條文，訂明以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 (4) 研究規定機電工程署署長須在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上表明根據條例草案第49(1)(b)條批予豁免的理由。
- (5) 檢討條例草案第51(2)條的擬寫方式，清楚說明有關的指明表格亦可從互聯網取得。
- (6) 說明可藉以採納條例草案內不同條文的立法程序(例如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及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及在有需要時建議修訂有關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30日